

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教育系统落实<关于促进 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>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和体育局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社会管理局、市直属单位（学校）：

按照《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<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>的通知》（攀委办发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根据关于“请教体局研究能否进一步梳理形成《‘安心上学’XX条措施》行文或宣传，尽快拿出意见”的领导批示，经市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攀枝花市教育系统落实<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>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7月1日

攀枝花市教育系统落实

《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》 实施细则

按照《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<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>的通知》（攀委办发〔2021〕5号），现就教育系统落实“对所有来攀就业、发展、定居人员的子女，给予和攀枝花户籍学生同等的在攀就学政策待遇”，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户籍迁移到我市的来攀人员

户籍迁移到我市的，与本地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，由户籍地片区学校全部接收。

二、在我市购房居住的来攀人员

在我市购房并取得住房产权证（含不动产登记证）的，与攀枝花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，可凭住房产权证（含不动产登记证）就读。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如片区学校接收完户籍就读学生后，学位充足，就读片区学校；

（二）如学位不足，则摇号录取，未录取学生按相对就近原则由县（区）统筹安排；

（三）如无学位，则在相对较近、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中统筹安排。

三、在我市办理了居住证的来攀人员

在我市办理了居住证的，与攀枝花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，可凭居住证就读。规则如下：

（一）如片区学校接收完户籍生、房产证生后，学位充足，就读片区学校；

（二）如学位不足，则摇号录取，未录取学生按相对就近原则由县（区）统筹安排；

（三）如无学位，则在相对较近、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中统筹安排。

四、在我市有其他居住证明的来攀人员

未达到居住证办理条件，凭派出所或社区开具的居住证明、购房合同、居住证登记回执、租房合同就读的，与攀枝花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，可凭借以上居住证明就读。规则如下：

在凭户籍、房产、居住证就读适龄人口录取结束后，按相对就近原则由县（区）统筹安排。